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附有關參攷法令)

福建省政府編印

# (一)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鼓勵人民投資扶植民營事業以發展地方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左列各項事業依照中央頒布工業建設綱領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除已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均許民營

## 一、關於交通公用事業者

甲、電燈電力電話

乙、自來水

丙、市營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丁、船舶運輸

戊、航空運輸

己、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二、關於工業者

甲、電訊器材工業

乙、機械工業

丙、化學工業

丁、造紙工業

戊、食品罐頭工業

己、陶瓷工業

庚、紡織工業

辛、造船工業

壬、電鍍工業

癸、鋸木工業

子、煉糖工業

丑、其他日用品工業

## 三、關於農業者

甲、農場(菓園茶園蔗園均屬之)

乙、林業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丙、畜業

丁、墾殖

戊、漁業

己、農業倉庫

四、關於鑛業者

除依照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于煉冶金焦重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或由國家出租暨第十條規定之錫鑛銻鑛鉛鑛鋅鑛鉬鑛鉻鑛鉍鑛鎳鑛鉑鑛鎢鑛硫磺鑛明礬由國家認定有保存或調節供求必要得禁止探採外其餘鑛產均得由人民經營之

第三條

本省各地人民及海外僑胞經營前條所列各項事業者得申敘志願呈請本府建設廳或其他附屬機關請求下列各項之協助

一、供應各項資源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象測候經濟調查資料

二、供應各項產業投資計劃

三、供給各地工商情報

四、介紹工商最新技術

五、代為設計廠址機器設備

六、協助採購原料機器

七、分析產品品質

第四條

省營縣營及民營事業一律平等納稅及享受負擔一切依法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事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非經依法不得任意征收沒收或勒令停業

第六條

本省工鑛交通事業可以委諸人民經營為適宜均應鼓勵民營

第七條

民營事業開辦時因資金困難時得請政府酌需加入公股由政府與人民合營

前項合營事業候民股資金可能接辦時公股部份應即折價轉讓

第八條

民營事業遇有需要生產運銷貸款時得請求政府准予介紹或保證向銀行儘先貸放

第九條

民營事業辦理或出品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得酌量獎勵由實際需要轉請中央給予名譽上或保本保息之獎勵

第十條

民營工鑛品或農產加工品之輸出應予特別獎勵由省政府另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

民營事業對科學技術有特殊發明者除依法准予專利外得由省政府予以下列各項之獎勵

一、協助資金繼續研究並督導其製造

二、選送原發明人公費出國實習或考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二) 附錄

## (子) 民營事業組織及登記手續

- (1) 凡民營事業除獨資或合夥經營者外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公司經營之並呈請建設廳轉呈經濟部登記
- (2) 經營交通公用事業者應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呈請建設廳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始得開業
- (3) 經營公路長途汽車者應依照「本省鼓勵商民投資修築及修復公路經營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經營工業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或用機械動力出品者應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填具工廠登記表呈請建設廳轉呈經濟部或逕呈經濟部申請登記發給工廠登記證
- (5) 經營工業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依照「本省各縣市工業生產合作推行辦法」之規定組織經營之並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 (6) 請領荒地經營林業者應依照「森林法」之規定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省農林主管機關轉呈農林部准予承領發給領荒造林執照繳納保證金其土地之使用依土地法之規定
- (7) 經營墾荒者每人不得超過十五市畝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市畝並應依照「福建省各縣荒地墾殖辦法」之規定由承墾人繳同保戶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縣政府呈請發給承墾證書並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土地權利之取得及納稅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 (8) 經營海洋漁業者應依照「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呈請書及漁場圖樣章程及業務計劃等呈請建設廳轉呈農林部核准漁業執照經營小規模漁業者亦應呈准建設廳核給漁業證
- (9) 經營鑛業者應依照「鑛業法」及「鑛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由建設廳核轉經濟部設定鑛業權

## (丑) 有關辦理民營事業參考法令

### (甲) 中央政綱政策

# (I) 工業建設綱領

(一) 工業建設根據實業計劃而為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 實施原則

一、工業建設乃在發達工業經濟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徹底實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完成國防與民生之合一

二、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享之原理由必須達利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

三、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故應遵照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及今世最新之科學技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四、全部工業計劃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及 總裁中國之命運提示之綱要詳為擬其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大資本可能利用之數目擬定分期計劃逐步實施

五、為發展國家資本必須規定國營事業之制度以樹民生主義之骨柱同時輔導鼓勵人民資本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建設工作達成規定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兼併剝削放縱壟斷之行為及趨勢政府皆應節制調整

六、政府所擬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鋼、鐵、煤、石油、銅及鋁、錳、鉛、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係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化學纖維、木材、陶業、酒精、製糖、印刷等亦屬重要應予兼顧民生工業中如生絲、地氈、桐油、菜油、茶油等大量出口物品應儘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量供國外市場之鐵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用出口

七、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依照計劃儘先籌設從速完成並應儘量利用後方各地之水力電力等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

裨益於農田水利

八、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並應儘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應儘量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礦生產數量妥為設計務使貨運通暢以利工業計劃之施行

九、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銅、硫磺及樹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自產不易戰後應有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儲存南洋鐵砂及他國廢鐵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運辦法又鉛除為飛機製造廠之重要原料外並可代替銅之一部份用途中國各地之田礬土礦及明礬石礦均可提煉亦應分期大量發展

十、國內一部份寶貴之礦產查源儲存量為數有限且各地經敵人大事掠奪業已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浪費如可提煉冶金之焦煤及揮發性較高之煤質屬寥寥可數皆應留為工業上之正當用途不使輕易消耗又國內重要油礦自應認真提煉亦應予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戰後不妨輸入一部份原油以資提煉或提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用途以補國產汽油之不足

十一、政府為節約鑛產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為製造原料並以提高農林產品利用之效率使農林產品之供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二、各部份工業及整個工業應備有健全之組織使能發揮組織集體之力量提高工業本身效率促進工業本身之成長俾能與現今國際企業組織互相抗衡

十三、人力資源為工業建設要素之一政府應有詳密計劃使在經濟部門之勞力能隨需要而轉移同時對於勞工應有計劃的提高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使能負工業建設中應負之任務確定其應得之地位

十四、為擬具工業建設計劃必須之資源調查土壤調查原料研究水

文氣候之測候等等準備工作必須設法擴展限期完成以供計劃之用

(二) 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量妥為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強之增進

#### 實施原則

一、政府在全國計劃中就各項重點擬具實施計劃規定進度預計結果以資執行

二、各部門工業計劃應有配合並先求各項重點工業之配合

三、工業建設分期實施之時所擬計劃決難求其十分詳確確就有可靠基本數字及製造程序已有成就者先付實施餘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確而影響計劃之推進

四、凡工廠之設立及礦區之開採無論其為國營或民營以及中外合營者均應事先經由工礦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創設審核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材料、產量、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

五、政府執行計劃時應分期分區考核其進度及成果不稍達到目標時應採有效方法補足之

(三)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 實施原則

一、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交通概況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設應與交通農林水利等配合進而完成全國之配合計劃

二、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三、政府應在各工業中心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算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 (四) 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 實施原則

一、政府應速制定標準法公布之  
二、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三、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器材不合我國標準者不准輸入

####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四、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渡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五) 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切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 實施原則

一、在政府整個工業設計劃下既已規定完成之期間與分期之進度並規定各部門工業預定之產量及各部門工業之配合更應根據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規定事業之經濟規模廠廠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及事業經營之合理規範然後根據事業之性質由國營民營分工協作合力並進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完成各部門事業之配合

二、總計劃各項建設內屬於國營之事業政府應按照計劃如期如數撥款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工作之進度以期達到規定之目標

三、總計劃內可由民營之事業應儘量鼓勵國內企業家按照計劃如期推進政府應切實給予各種協助及鼓勵使民營事業達預定之進度與配合

四、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如不能達到預定之產量與進度時政府應採有效方法以資補足

(子) 設法移轉總計劃以外之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於指定之事業

(丑) 產量不足之器材應藉輸入以資補足

(寅) 原屬民營之事業產量未足定額時由政府籌措經費以期補充此類補充及修改之設施仍須顧全總計劃所規定之必要配合

五、國營與民營事業依其業別各謀聯繫以同業組合或其他產銷合作方式在政府指導之下謀技術管理之改進品質標準之統一產運成本之減低推銷分配之統籌及生產過剩之防範

(六) 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之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應予以例舉之規定

#### 實施原則

一、工廠交通事業經營方式可有下列各種

##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子) 國營(政府經營)

(丑) 民營(人民經營)

(寅) 政府與人民合營

(卯) 中外合營(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

(辰) 特許外資獨營

二、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如下列

(子)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為海陸空軍器械彈藥等製造事業

(丑) 有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寅) 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害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為冶金、焦煤、石油、鐵、鉛、銅、鋅、鉛、鎳、鈾、鎂、及硫

(卯) 在國際市場有加迭爾關係者其種類為染料工業等

(辰) 特殊礦產有關國際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鎢、鎳

三、國營工礦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兩種

(子) 全由國庫撥資建設經營者

(丑) 組織國營公司兼招民股或外股經營者

四、國營工礦交通事業應力求效率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一切管理經營標準可以作為全國之表率所得盈餘應再投於生產事業以期加厚國家資本

五、除(二)條所指定者外均可民營

(七) 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業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鞏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 實施原則

一、凡在總計劃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年來最新之工業技術與管理方法以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二、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到大量與精良

之製造

三、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分利用國產原料逐漸達到自給之境地

四、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效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五、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擇現代最有效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能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六、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辦法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七、重要工礦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得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八、無論國營或民營企業所需要原料及機器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為審核結購外匯之準則

九、工礦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在稅制運輸方面皆應特予注意便利

(八) 民營工業設計劃所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 實施原則

一、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二、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創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三、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差次而影響效率之提高

四、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五、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上之指導使在整個計

劃下能同時邁進

(九) 政府對於手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與改良而使人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手工業生產

實施原則

一、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之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品質協助其輸出

二、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為工廠工業之半製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獲得適當之配合

三、新式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均予以協助固有手工業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小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能者其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四、有農村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五、固有之手工業應充分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於指導

(十) 輸出口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酌獎勵人民經營

實施原則

一、為增進償債能力以利外資之大量輸入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品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

(子) 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為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

(丑) 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

及品質

二、在整個貿易計劃下政府應盡力督導輸出品工業達到規定數額

三、為增進吸收外資能力起見應採有效方法開闢國際市場  
特別注重爭取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銷大而場

四、政府對於進出口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

檢驗

(十一) 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蓄力投諸工業並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實施原則

一、政府應就工業計劃中鼓勵民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兼招民股者

二、政府應採有效方法鼓勵人民對於工業建設之興趣並厲行有計劃之節約及儲蓄運動以及指導人民投資之方法

三、政府應規定辦法使工業所得之利潤在總計劃範圍內再投資於其本身事業或有關事業

(十二) 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實施原則

一、財政政策應配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推行並應規定工廠交通建設經費佔全部歲出之最低百分比(戰後五年內不能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關稅政策應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應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並存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

三、為鼓勵生產事業稅制應力謀簡化並廢除有關生產運銷之一切阻礙

四、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要務

(子) 穩定幣值俾工業建設得循序進展

(丑) 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有荷銀行之銀行重要的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累積及放款之重點現再抵押業務以靈活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

(寅) 建立票據市場融通發展工業所需要之短期資金

(卯) 建立產證證券市場以吸引國內游資使納於發展工業之途徑

(十三) 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每一工業學校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實施原則

一、大學工科應配合國家需要造就工業專才專科學校應就各類工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二、各工廠應照政府規定辦法有系統的訓練各級工業人才

三、爲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酌外國之最有效辦法訓練大批技術訓導員使能訓練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四、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方法應由政府設法使中國員工有充分學習及實用之機會俾工作能合乎上述之規定

(十四) 政府與社會應依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實施原則

一、政府以專利及其他方法獎勵技術發明並策進一切科學技術之進展

二、政府對於已經專利之發明應監督並設法協助其實施俾能廣泛應用

三、政府應採取國內急須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徵得答案後經濟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四、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採用專利辦法並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五、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六、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十五) 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均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實施原則

一、全國興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二、各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三、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四、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五、工礦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查核由政府予以獎勵

(十六) 爲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實施原則

一、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 債務(債卷或借款)

(乙) 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 信用(以機器與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 特許經營

二、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由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國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經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外款

三、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礦主管機關就具有關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確切需要善爲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四、除製造軍器外其他工礦事業皆可容納外股經營

五、中外合營事業應以需要資本質量較多者爲主體國營事業對於外資宜遵照國父遺教特爲歡迎合作

六、民營工礦事業之加入外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爲無效

七、外資在中國合營事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事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許者外所有外資不得有華資所無之特權

八、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國營及民營中之工礦事業使用約定分期償還者所訂契約皆應經工礦主管機關之核准

九、外人在中國投資之獨營事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十、外人在中國獨營之事業應儘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 (2) 農業政策綱領

一、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為目的。

二、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利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並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三、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厲行水土保持，以期穩定生產保護資源。

四、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五、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六、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畜牧各得其宜。

七、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藝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並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八、增加外銷農業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並力求以加工製成品輸出。

九、糧食生產應質量並重，並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十、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經營，其他森林，荒山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注重薪炭林之經營及獎勵。

十一、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高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

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應以發展畜牧為本，並加強畜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

十二、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十三、發展鄉村電氣事業，倡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十四、發展鄉村交通，改善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銷，以期改善農產運售制度。

十五、建立農業倉庫網，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劑農產供銷，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十六、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並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企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十七、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並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十八、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十九、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四權，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事政策之實施。

二十、農業各項建設，歡迎國際間經濟與技術之合作，並儘量供給本國特產於國際市場，以資互惠。

## (3) 土地政策綱領

一、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資源應立即宣佈完全歸公其規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次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二、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於收復後立即頒布復興計劃其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征收累進地租。

三、凡新建之都市，應於興建計劃未頒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撥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四、中央應迅速決定在華北及邊疆地域設置國營農場之場所及範圍，並準備移殖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農民從事經營。

五、各鄉鎮應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征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利用科學方法，集體經營，以為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為地方公益之需。

六、凡出佃之耕地，將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價征收，并

## (4)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其決議全文如下：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綱道義，富有計劃的實施，以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自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種事業包括：一、郵政電訊。二、兵工廠。三、鑛幣廠。四、主要鐵路。五、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

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七、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八、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並依法限制其租率。

九、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並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十、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十一、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一、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二、特許依原放款數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補助土地改良。

均可由人民獨營。(丙)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空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依股東地位行使之。(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計劃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

國外借款或治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尤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

## (5) 行政院宋院長出席最高經濟委員會演講詞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主席諸位委員諸位先生今天本會成立承 主席到會致訓使本會進行施政的方针得到極明白的指示非常感奮本會既然是經濟政策最高決定的機關所担负的任務是與國民生活發生最密切的關係責任實在是十分重大現在我們面臨着無數困難使任何經濟建設政策遭遇龐大的阻力我們必須要抱着大無畏的精神去克服這種困難使經濟建設的政策能够徹底實現正如剛才 主席訓詞所指示在基本條件得到適當解決的時候我國國民經濟的繁榮可以進入一個以前從未達到的階段至於在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階段我們必須先要認清非但政府負責的人要努力苦幹環境要從速改善而且將來所採取的經濟政策要適合我國國情同時也不違反經濟的原理所以在決定方案以前必須有詳盡的研究實行這方案尤其要有謹慎的準備今天本會成立應當把幾個簡單扼要的原則就是由政府推行經濟政策的時候對人民對政府本身及對各友邦三方面的原則提出如下：

### 第一原則 關於對人民的

第一對人民方面政府要指導人民的經濟事業使其能活潑發展不是管制這種事業而是要扶助人民的經濟活動使其能順利進行不是去干涉這種活動。但是指導及扶助亦有相當的界限不是說人民對政府可以取完全依賴的態度而是人民在經濟方面要不忘「自力更生」的根本原則無論是工業或商業或是金融或是農業不論規模大小要用自己的力量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憑自己的膽識去辦到成功一切人民事業的成功祇要不越出政府經濟政策的範圍即是為國家為社會為國民經濟一部份的責任但是如果人民不從自助的出發點努力前進以為政府可以不斷的犧牲國庫財力來維持一個在經濟立場上不能支持的局面這是大大的錯誤至於政府指導及扶助的具體表現不在供給資金而是在下列四個重要範圍

甲、關於技術的政府因其地位及其集中的力量比較人民易於取得國內外最新最高深的科學知識及延攬第一流技術人才的本會將來應在多方面設立適當的機構俾作為指導農工商業試驗及改進之核心

乙、關於金融的政府當有一個最迫切的問題就是如何整理財政安定金融能够解決這問題即是給予人民經濟最基本的扶助因為物價金融不能穩定一切生產事業即不敢放胆前進勞工問題無從得到一個長期的解決高利息不能跌落生產即難活潑所以政府要先從安定金融着手扶助 民經濟

丙、關於交通的對於交通運輸應注重理由極為明顯現在農工商業復興之重大障礙當是長期抗戰後運輸工具的大量破壞及各地方交通的梗阻政府扶助人民經濟發展最有效的辦法是積極恢復主要鐵路綫長江及沿海航線內地重要公路以及進一步完成各大都市間的空運

丁、關於動力現代生產機械化所必不可缺乏條件即必須有廉價的動力所以政府能扶助人民經濟發展應先注意煤的生產及各地產煤的分配情形將來工業發展到相當時候長江中部能够得到適合經濟條件的

程度政府應不惜巨大資本開發大規模水力發電事業并先要作種種技術上的準備

以上四點不過舉出政府對人民方面經濟政策較重要的原則但政府對人民經濟應盡的義務及人民所應期望於政府的協助大致已略述及

## 第二原則 對政府本身的

第二「政府本身方面本會對政府各部門之經濟政策有平衡及調整的責任所謂平衡是指政府與人民對於全國國民每年的生產所得的兩方面所消費之數額應保持平衡又兩方面對生產事業之支配亦應保持平衡前一點因為一個國家每年生產所得是有限的如果政府所消費的部份太大其結果自然會使人民的生產力受到打擊所以政府必須限制其自身的支出範圍以免將全國生產所得過分消費以致失其平衡後一點因政府所經營的事業必須具有國營之充分理由否則其結果非但國庫要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對於財政金融的安定也要受到威脅而且政府及人民間生產事業的支配亦將失其平衡的意義這不是說兩方平衡分配而是一個輕重

## (乙) 本省政綱政策

### (1) 福建省經濟建設綱領

#### 一、總則

- (一) 根據中央政綱政策配合本省善後救濟計劃先期發動民力籌設廠址資金
- (二) 改組戰時生產機構撤銷戰時限制檢查
- (三) 劃分本省農工商鹽漁鹽地區統籌供應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
- (四) 繼續辦理並發展內地各縣現有生產事業復興沿海地區生產事業

合理的分配所謂調整即是指政府各部門所辦的事業如有重複必須予以調整各部門推行的經濟政策如有矛盾也必須加以調整所以本會對政府本身的支出及經營的事業暨推行的政策負有通盤籌劃的責任

#### 第三原則 對友邦合作的

第三對各友邦方面政府對各友邦在經濟上應以合作為前提其方式是絕對坦白互惠的而且毫無停止的其範圍大致可分為技術的合作商務上的合作及金融上的合作就技術方面說本會應領導保持與工理科學先軍國家作雙方有益的接觸使人民及政府各部門的經濟發展增進其速度就商務方面說應當設法使一切關於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方面得到雙方有利協調就金融方面說應當與友邦協力使一方面尋求出路之資本得到合於經濟條件的流動同時一方面加以合理運用可增加國內生產的力量以上三種國際經濟合作均可直接的或間接的助成并提前我國國民經濟繁榮的實現以上很簡略的舉出本會今後進行的目標所望在 主席領導之下腳踏實地慎重進行尤望諸位會員對於今後實重事業的經濟規劃多予助力

#### 並開發資源

#### 二、工礦

- (五) 依據計劃呈請中央撥發縣建設事業經費並舉辦縣建設公債
- (一) 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估計可能利用之資金擬定期計分期實施
- (二) 加強資源調查地質土壤調查水力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象測候工

作以供擬具分期計劃參考

- (三) 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政策凡工廠可委託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其不能委託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
- (四) 國營與民營工廠應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及提高品質標準
- (五) 扶植民族手工業生產及輸出品工業生產品爭取省外市場並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參加合作
- (六) 獎勵工業技術之研究與發明並訓練工業技術人才

### 三、交通通訊

- (一) 恢復修築及架設因戰爭破壞之省內重要公路電話幹線
- (二) 改善現有公路電話幹線加強其通訊效率
- (三) 分期購備交通通訊器材以配合修築架設需要
- (四) 充實增設汽車電話修造廠場設備並邀請外國技術人員協助
- (五) 籌設自動電話無線電台數處
- (六) 戰前委託民營公司營辦之公路及話線得由各公司呈准修復繼續承辦
- (七) 管理內河輪汽民船運輸籌辦本省沿海各埠與省外地航運
- (八) 疏浚整治內河航運修築增建各重要城市碼頭

## (2) 推動各縣經濟建設三則案

### 1. 經濟建設經費

- (一) 各縣除在中央准撥縣市建設費外並呈報中央核准舉辦縣建設公債以辦理各縣需要之經建事業
- (二) 提倡官商合營此項商業資本之來源或利用外國資本和吸收華僑匯款或就地商民籌措均無不可

### 2. 縣經濟建設人員

福建省扶植民營事業辦法

## 四、農業

- (一) 充實農林研究設備指導改良農產品行銷
- (二) 試行大農制及集體農場制以改善農場經營
- (三) 擴大良種稻麥什糧栽培面積以增產糧食供應食用需要
- (四) 普遍興修農田水利推行水土保持以促進土地利用
- (五) 加強保林造林推動設置森林保護區
- (六) 改進果樹品種充實栽培面積並指導果產加工及分級包裝
- (七) 繁殖耕牛製造血清並改進禽畜品種
- (八) 辦理病蟲害防治提倡農家副業
- (九) 發展海洋江溪之漁業及水產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 五、商業

- (一) 督導各縣市區辦理商業登記並分明辦理鄉鎮商董登記
- (二) 完成全省各種公司登記並考核其業務
- (三) 增設特產機構增加生產與獎勵外銷
- (四) 辦理省際國外貿易以調劑各地物資

- (一) 各縣建設科人員按照規定均需訓練及格且需由省遴委縣長徒具指揮虛名影響事業匪淺擬請准各縣縣長亦得遴員報請核委以符實際
- (二) 各縣建設科人員之任用擬以能力為前提而資歷居其次要其有能力特強而資歷稍差者亦得派充以列各項事業之推進
- (三) 各縣建設科人員之分配擬以事業配合需要分別酌情選用如浦城政和松溪福安寧德龍巖岩澤平寧洋長汀上杭武平永定平和龍溪晉

江等縣或因營建工程較多或因需要增添修建工程其建設科科长擬請選用土木科人員担任平潭金門東山三縣漁產甚豐其建設科科长擬請選用水產科人員担任福鼎霞浦甯德連江長樂莆田惠安晉江同安漳浦等縣漁業發達其建設科內尚需配設漁業指導員一名又如崇安富順福安安溪等縣農林事業發達其建設科科长擬請選用農業科人員担任

### 3. 縣經濟建設事業與步驟

## (3) 扶植各縣鄉村手工業生產以繁榮農村經濟案

### (一) 鄉村手工業之種類

1. 衣：手工紡織業縫紉業織襪業織襪業等
2. 食：農產品加工菓品加工水產品加工榨油釀酒製茶煉糖等
3. 住：磚瓦業石灰鋸木業等
4. 行：手車製造業板車製業等
5. 其他日用品業如瓷器等造紙紙烟等

### (二) 鄉村手工業之經營方式第一項所列各類

手工業應由當地縣府視實際需要分別依

照下列方式經營之

- (1) 採取家庭工業方式由人民獨資經營
- (2) 由人民合夥或組織生產合作社經營
- (3) 其需要與政府合資之鄉村手工業如確因資金籌措困難得由官商合營

### (三) 鄉村手工業之資金來源除由人民自行出

- (一) 遵照中央政綱政策及本省經濟建設綱領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配合本省善後救濟及復員需要先期調查設計並發動民力籌劃事業基金
- (三) 辦理各項經濟建設事業須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務求實效
- (四) 各縣辦理經濟建設事業應先從改良本地特產運銷入手次及手工業之改良農林水利之培植開闢等項
- (五) 一縣以上共同有關之事業可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導扶植聯合舉辦

資經營外其資金之來源可分向下列各方

### 面籌措之

1.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
2. 省縣銀行小本貸款
3. 中央撥付縣建設事業經費貸款
4. 縣建設事業公債
5. 招集商股

### (四) 鄉村手工業技術之扶助

1. 各地如需測量化驗及技術設計等工作得由省縣指派技術人員予以協助
2. 各地如需用工具及機器設備得請求省府代為訂購
3. 省縣應充實建設技術人員及技術實驗研究機構以指導各地鄉村手工業之改進與發展

### (五) 鄉村手工業改進之步驟

1. 專署及縣府所在地應籌劃黃金先行試辦以資提倡  
2. 各縣適宜經營之地區應由縣府就(二)條所列各種經營方式予以提

倡以資示範

### (4) 如何奠定戰後經濟建設基礎以改善人民生活案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如何改進並安定人民生活為奠定本省戰後經濟建設基礎之唯一目標今後建設工作擬遵照中央政綱政策參酌本省以往施政情形積極推進茲擬具綱要如左：

#### (甲) 關於土地者

- 一、非自耕農地就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訂約承租分配原佃農及自能耕種之社員耕種耕地地租在已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未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正產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二、私有農地仍得自由移轉原佃耕社員及自能耕種者有優先承買權
-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土地金融貸款與社員購買土地切實扶植自耕農
- 四、禁止農地不當使用對於零碎分散及地形不整之土地並酌予重劃調整
- 五、公有荒地由農業生產合作社承領分配社員墾種私有荒地一律限期開墾如逾期不墾竣者由合作社呈請縣市政府依法收買
- 六、都市土地應收歸公有先就福州廈門兩市實施並由商業地區入手依法征收分等規定租額分宗放租
- 七、普通城市一律規定地價實施照價征稅
- 八、市區公有空地除放租外由政府籌款營建房屋供市民租用私有空地限期依法建築使用
- 九、戰時被燬之市區儘先實施重劃整理

#### (乙) 關於農業者

- 一、普通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單位以保為原則無論佃農自耕農均應申請入社
-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以辦理土地信用租佃生產運銷消費等事業為主要工作
- 三、各地農田水利除利用善後救濟物資積極興修外由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斟酌需要籌款或申請貸款辦理之
- 四、沿海海塘及內地整片荒地應鼓勵人民或利用復員官兵請求中央撥款予以圍墾集體耕種以增產本省糧食達到自給自足
- 五、設立閩江流域森林管理機構收荒山地價稅辦理木材查驗公私有林登記及造林獎勵護林補助金之發給以發展本省林業
- 六、增加菓樹栽植恢復菓農生產利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 七、指定公有土地設立農場試用新式農具化學肥料繁殖耕牛防治病蟲害及一般推廣

#### (丙) 關於民營事業者

- 一、排除運輸障礙保障產業安全獎勵合法利潤取締囤積居奇以輔導民營事業
- 二、採用有計劃之自由經濟方式供應各項產業投資計劃歡迎省內外及華僑企業家投資
- 三、加強經濟行政工作辦理各項資源調查研究產品分析經濟統計商情調查為民營事業服務
- 四、提倡鄉村手工業利用工業合作方式積極推進其種類暫分下列各種：  
(一) 衣：手工紡織業縫紉業織造業等

(二) 食：農產品加工菓品加工水產品加工等

(三) 住：磚瓦業石灰業鋸木業等

(四) 行：手車製造業板車製造業等

(五) 其他如瓷器漆器造紙製烟等

五、鄉村手工業之資金除由人民自行出資經營外並擬利用銀行貸款政府撥補款或縣建設公債分別審劃之

六、鄉村手工業技術方面由政府派員協助測量設計並代購工具及機器設備等

七、華僑返國投資應指定開發地區協助經營予以便利

### (丁)關於省營企業者

一、遵照工業建設綱領及第一期經建原則之規定凡省營企業可以委託個人經營為適宜者悉交民營

二、整理現有省營企業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與民營事業採取同一方式經營之

三、開發古田龍亭仙遊九鯉湖水力發電以充本省工業動力之用

四、探鑽開採本省各地銅鐵等礦以供應本省工業原料之需

### (戊)關於交通者

一、陸路交通分為鐵路公路鄉村道路三種由省按照計劃分期督導實施

二、積極扶植正組織中之福建鐵路公司採用官商合營方式興築各線鐵路

## (5) 福建省經濟建設方案

### 一、總綱

#### (甲)方針

三、公路工程依照已定四年計劃分期實施並發動沿線各縣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先將各地土方積極修復

四、公路運輸以民營為原則除福泉廈路龍溪至詔安龍岩至龍溪及泉州通內地各公路已由中央准予撥款或由中央辦理外餘應由自願經營

各該線運輸業務之民營公司投資修復後交其經營

五、鄉村道路之修築應由縣市政府發動民意機關及地方團紳就地籌款與建縣市府就經費可能範圍內予以撥助並由省

厘訂各縣築路工作競賽辦法以資鼓勵

六、海運河運方面積極扶植現有航商繼續辦理並由省利用善後救濟物資疏濬整治各地江河藉利行旅

(巳)關於特產者

一、運用合作方式發動各地人民復興本省受戰事影響減退生產之主要特產如木材茶葉紙糖水產等

二、獎勵本省特產外銷簡化手續便利運銷代辦結匯報導商情以建立本省特產外銷市場

三、勘察沿海泥塗面積研究其適應生長有益於民生之水產倡導人工養殖以資增產

四、擴大漁業貸款區域以期魚類產量激增

五、倡導民營水產事業發展漁業經濟

六、設立特產輔導專管機構輔導本省特產外銷

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非僅為農業現代化之基本，抑且為國家工業化之前提，平均地權政策一旦實施，而工業建設之資金勞力原料市場四項基本問題皆迎刃